

平果市人民政府

森林禁火令

为有效防范森林火灾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及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发布本禁火令。

一、重点森林防火期

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14日为全市重点森林防火期。

高温、干旱、大风等高火险天气的，以及春节、清明、三月三、重阳等时期为森林高火险期，所有森林为高火险区。

二、禁火区域

全市森林、林地及距离林缘100米范围内的野外区域为森林高火险区。

三、禁火内容

在禁火期和禁火区域内，禁止一切野外用火，必须严格执行以下规定：

- （一）严禁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。
- （二）严禁焚烧秸秆、杂草杂物、烧灰积肥及其它农事用火行为。
- （三）严禁在进行祭祀活动时点烛、焚香、烧纸、燃放烟花爆竹和放孔明灯等用火行为。
- （四）严禁吸烟、点火照明、取暖、野炊和举办篝火等活动。
- （五）严禁烧蜂窝、烧山狩猎、烧火驱兽等行为。

(六) 严禁其他易引发森林火灾的活动、行为。

四、禁火区特殊用火规定

(一) 确需在禁火区域内野外生产用火的，必须经市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，且采取必要防火措施。

(二) 因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，必须经市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，在符合条件时组织实施。

(三) 其他确需在禁火区域内用火的，必须严格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，并采取必要防火措施。

五、其他

(一) 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；林业、应急管理和公安等部门要按照“三定”职责落实部门责任；森林防火网格员、护林员要按照责任区域落实巡护责任；森林生产经营（管护）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（管护）范围内负有森林防火责任，必须落实各项禁火措施；电力、通讯、燃气等行业，易燃易爆品仓库、寺庙、农家乐等重要风险点，要进行全面排查，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。

(二) 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个人，应自觉接受检查登记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阻挠。

(三)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禁令野外用火，应当向森林防火主管部门及时反映；发现森林火情时，要立即向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。对违反本禁火令的，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